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修订后的申请备案材料。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取得授权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905 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51 元/股，激励对象 159 人；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每 12 个月内 20%、4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4、公司原总经理陈金节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陈金节先生仍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激励股份不变，公司在激励对象名单中对其职务名称作了相应调整，行权时将按照调整后的职务进行考核。

5、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3 月 5 日，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25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1 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荃银 JLC1，期权代码：036176。

6、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中因担任监事或离职或所在单位

业务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或已获授股票期权需要调减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905 万份调整为 1,7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5 万份调整为 1,570 万份，行权价格由 12.51 元调整为 6.26 元，激励对象由 159 人调整为 150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80 万份调整为 160 万份。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出 112.8 万份股票期权，未授出的 47.2 万份预留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荃银 JLC2，期权代码：036207。

7、2016 年 5 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其余 12 万份不可行权期权由公司进行了注销。

8、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由于 2016 年度 3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同意对 3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2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另外，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603.2 万份期权行权，19.2 万份不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4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10.4 万份不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7 年 5 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

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行权 551.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9.2 万份不可行权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4 万份不可行权期权由公司进行了注销。

9、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事项，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由 727.8 万份调整为 942.157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74.4 万份调整为 873.02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6.26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4 万份调整为 69.1278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64 元/股调整为 8.14 元/股。

10、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73,154 份（调整前为 52 万份）完成行权。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57,142 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691,277 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7 年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 位激励对象王思哲、刘吉保、吴艳、李智、李军民、金小舟、黄其才、彭彦武及预留股票期

权 1 位激励对象吴晓飞从公司离职，根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 9 人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4,468 份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减少至 140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8,057,142 份减少至 7,925,619 份；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减少至 21 人，预留期权数量由 691,277 份减少至 678,332 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